**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8、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9.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西安市儿童医院：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